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6號13樓

受文者：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167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公司濾煙器補助資格及金額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2月1日107勁綠字第0001號函。
- 二、貴公司所提Act-AA 及Act-BB提出韓國原廠產品規格證明文件及中文公證文件經委員審核後同意補助。
- 三、本署核定補助貴公司濾煙器型式及補助金額如下：
 - (一)濾煙器型號：H2、補助9萬元。
 - (二)濾煙器型號：H3、補助11萬元。
 - (三)濾煙器型號：Act-A、補助11萬元。
 - (四)濾煙器型號：Act-B、補助15萬元。
 - (五)濾煙器型號：Act-C、補助15萬元。
 - (六)濾煙器型號：Act-AA、補助13萬元。
 - (七)濾煙器型號：Act-BB、補助15萬元。
- 四、請貴公司確實遵守「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慎選安裝車輛並落實產品保固責任，若有違規情

事，本署將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補助款。

正本：勁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